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由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向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 亿元，其中：项目贷款不超过 8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贷款拟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的房产作为阶段性抵押和民海生物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余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

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金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民海生物暂未签订本次相关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为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相关担保事项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

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